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06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061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创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创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汇创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创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创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创达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创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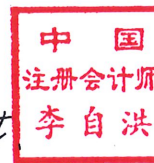
何晶晶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李自洪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226,66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9.5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 745,952,513.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9,398,871.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6,553,641.80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9,047,510.74 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59,398,871.82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2,432,626.05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8,173,330.77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852,722.4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189,959.6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1,602,823.34 元，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 318,507,826.22 元。

(二)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6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79 元，共计募集 149,999,996.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532,653.7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467,343.11 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5,532,653.75 元，其中：本年度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1,532,653.75 元，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57,440,000.00 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00.00 元。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9,118.6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 4,516,461.7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议案》,为了更加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公司现金流质量,公司拟将原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全称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变更为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对增资方式的调整是基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1074051162	242,998,297.75	---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775977920083	51,107,000.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17015910718	406,793,300.00	135,821,897.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39496910707	---	8,248,289.9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20986270080	---	---	已经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4476448298	---	129,010.2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37530090955	---	9,308,628.86	活期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165,000,000.00	定期，理财产品等方式
合计		700,898,597.75	318,507,826.22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1653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 年 3 月 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9-2	大额存单	9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5 日
中国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131 期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483】期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2J69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计			165,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9100180800536166	140,566,034.60	4,516,461.78	活期
合计		140,566,034.60	4,516,461.78	

注：公司 2023 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49,999,996.86 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19,433,962.2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40,566,034.60 元汇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660.9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投资“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56,543.46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3,644.75 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656.05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96.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3,080.30 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52,51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22,613.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414,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414,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580,16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否	59,398,871.82	59,398,871.82	---	59,398,871.82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6,793,300.00	227,855,141.65	13,537,405.20	227,855,141.65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107,000.00	17,799,436.99	3,252,894.13	17,799,436.99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	36,447,5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3.98	2025 年 3 月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5.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否	---	193,967,300.00	---	---	---	2025 年 12 月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二)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532,653.75	11,532,653.75	72.08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100.00	2023 年 2 月	46,625,150.0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7,299,171.82	685,468,250.46	163,774,953.08	452,038,104.21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PPC 模组建设项目	---	---	166,609,300.00	53,947,660.28	77,542,060.28	46.54	2025 年 12 月	未开工	未开工	未开工	未开工	未开工	未开工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	---	231,609,300.00	53,947,660.28	142,542,060.28								
合计		667,299,171.82	917,077,550.46	217,722,613.36	594,580,164.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但实际上仍分散在各地办公，交流与协作较为不便，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募投项目变更为“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租赁东莞市长安镇安工业园内国有用地，将建设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新产品的研发基地以及引进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主要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实验和检测设备，培育和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结合先进管理理念及下游市场变化，逐步提升公司在工艺优化、材料创新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并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跃升。</p> <p>2、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以下简称“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降低物流成本。（2）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产业链的布局。（3）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的不确定性因素，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已不明显，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本次变更更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是为了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PPC 模组建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72,432,626.05 元，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2,688.65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2,432,626.0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 3,332,688.65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1009381 号专项报告鉴证。</p> <p>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50,758,691.49 元，其中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098,691.49 元，支付现金对价 48,66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758,691.49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10015638 号专项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其中：158,024,288.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6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中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承诺投资总额 16,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1,532,653.75 元，预计后续无其他税费及中介费用需要支付。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6,447,5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3.98	2025年3月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 件扩建项目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193,966,900.00	—	—	—	2025年12月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合计	—	230,414,4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	—	—	—	—

1、原募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原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2)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交流与管理的难度较大，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资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3,644.75 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656.05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2、原募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因此，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益和降低物流成本。(2) 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3) 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增长，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因素，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已不明显，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96.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3,080.30 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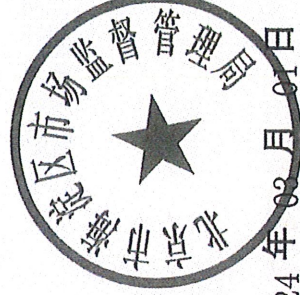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清算、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工程造价、土地房屋征收评估、鉴证业务、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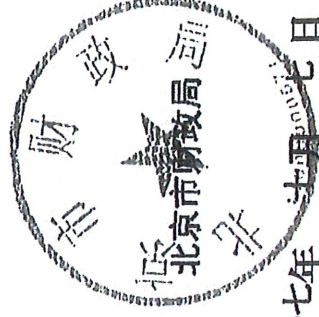
2024年0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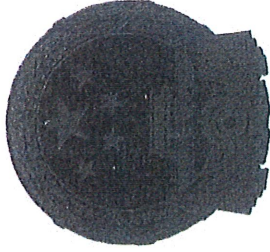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梁爽

首席合伙人: 梁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